

#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
1	(2025)豫0811执恢508号	焦作绿都置业有限公司	李小涛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张军 19839121110
2	(2024)豫0811执920号	周亦凡	周钦芦	周东海	42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周东海账户	张军 19839121110
3	(2024)豫0811执157号	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柳庄村民委员会	王东红	王雅雯	7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王雅雯账户	张军 19839121110
4	(2018)豫0811执恢318号	秦鹏	郭元虎	秦友全	1364	申请人为植物人依申请发放秦友全账户	张军 19839121110
5	(2025)豫0811执恢207号	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王桂林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3156	法拍服务费	张军 19839121110
6	(2025)豫0811执1551号	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黄芳芳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白云龙 19839121706
7	(2025)豫0811执1551号	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黄芳芳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	27798.86	抵押款依法发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	白云龙 19839121706
8	(2025)豫0811执恢265号	李金华	周春永、王巍	龙丹	9616.47	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，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税费，依法将相关费用，退至买受人账户	张军 19839121110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